

临沧市公安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完善制度机制，严格监督管理，突出信息化支撑，优化公安服务保障，临沧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显著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局党委对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强化。一是不断优化齐抓共管的法治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公安机关“一把手”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推进执法安全规范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带头履行行政应诉义务，承担全局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年内，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议及局长办公会，研究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和本地党委政府部署的各项法治建设工作。市局党委班子成员定期带队到联系县局调研法治建设工作，督导各地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二是**不断浓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年内，开展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 106 次（市局 14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42 次（市局 7 次），党委书记上党课 13 次（市局 2 次），举办各类专题学习活动

动 27 场，举办普法强基补短板干部夜校 14 期，促进全市公安机关民警在工作中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提高公安工作的法治化水平。三是不断增强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作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 9 个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发挥集体议事、议案“抓总议要”的综合优势，不断推动实体化、机制化、规范化运行，压紧压实各方执法监督责任，强化对执法状况、执法形势的定期分析研判，研究重大执法制度，加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会商研究和法律政策指导，不断提升执法决策、执法监督的科学性、有效性。今年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9 次，部署法治公安建设、执法质量考评、公安执法培训、执法监督检查、听取执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执法状况、研究重大复杂案件、案件评析 242 次。

（二）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一是定期清理。按照市政府办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2 月组织市公安局各部门对涉及本部门业务、现在正在执行的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以市公安局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对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为市公安局的（《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2 份规范性文

件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开展合法性审查。严格执行《云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审核工作的通知》《临沧市公安局工作规则》，将合法性审查工作嵌入局机关内控管理流程，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类文件合法性审核、合同审查、案件审核等工作，共开展文件前置合法性审查 9 份，对重大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2 份。三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公安局严格执行《中共临沧市公安局委员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临沧市公安局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意见》《临沧市公安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临沧市公安局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等，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有公职律师 12 名（其中市公安局 5 名），同时均聘请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要行政行为作出时的辅助作用凸显。四是主动落实警务公开。深入贯彻落实《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不断拓展公开范围、强化网上办事，积极构建高效、便捷、公正、透明的“阳光警务”新机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已向社会公开信息 14120 条。

（三）行政服务管理能力更加优化高效。一是全面做好全市公安机关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市公安局 2023 年依法承接行政许可事项 43 项。目前，正在组织相关警种编制市公安局行政

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和指南，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基本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区域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二是**全力推动全市公安机关“一窗通办”改革试点**。在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信访、交警、禁毒、治安、网安、出入境“六警合一”公安政务综合服务窗口；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信访、交警、治安“三警合一”公安政务综合服务窗口。将派出所与交警业务窗口整合设置公安政务便民服务站，进驻无条件的乡镇。目前，8县（区）公安局（分局）全部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窗通办”综合窗口29个，占已进驻政务服务窗口的42.64%；5个城区派出所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32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公安政务综合服务窗口，全部窗口累计完成业务83.858万件。三是**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及时调整制定部门双随机抽查清单5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清单4项，完成2023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2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3项。

（四）执法规范化水平提档升级。一是**强化法制审核人才配备**。选拔更新246名法制员充实至各执法办案警种，开展案件审核、执法监督、执法培训等法制工作，最大限度延伸执法监督触角。二是**开展执法资格考试**。积极鼓励民警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开展2023年度基本级、高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

目前，全市公安机关民警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 人、通过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 2400 余人，通过率达 95 % 以上，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 11 人。三是开展行政案卷评查。制定下发了《临沧市公安机关 2023 年度执法质量考核评议工作实施方案》《临沧市公安机关涉企行政案卷评查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年内共评查行政执法案件 1795 件（行政处罚 1628 件，行政许可 167 件），评查结果合格率为 100%。四是抓好行政复议案件复盘倒查。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复盘倒查工作机制（试行）》，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案件复盘倒查的通知》，对年内除复议结果作出维持外的 8 件行政复议案件开展复盘倒查工作，及时发现整改行政复议案件中存在的执法问题，从中汲取经验教训，不断规范全市公安机关行政行为，提升行政案件办理质效。五是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公安厅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全力配合省公安厅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同时对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公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梳理并按要求开展工作。待省公安厅公布云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后直接公布适用。

（五）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职能作用更加凸显。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一是**打击犯罪成效显著**。依法严打涉枪涉爆和“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累计共立刑事案件7941起、同比上升8.94%，破案4515起、同比上升21.76%，破案率56.86%，同比上升5.99%。坚持命案必破不动摇，发生命案8起，命案连续6年实现全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破获涉恶刑事案件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人。二是**社会治安稳定有序**。深入整治一批影响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治安乱点，共发现受理治安案件9465起，查处治安案件7368起，查处率77.84%。深入开展突出矛盾风险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先后调解矛盾纠纷7672件，调解7605起，调解率为99.13%，全市未发生因矛盾纠纷引发的个人极端案（事）件。三是**公共安全持续向好**。扎实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集中攻坚行动，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174起、同比下降52.2%，造成死亡54人、同比下降35.71%，财产损失572.09万元，同比下降24.31%。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结合、末端治理与前端治理相统一，管控关注公安重点人11类24158人。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回顾今年来的工作，临沧公安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省公安厅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差距。我们清醒的认识

到，受当前境内不稳定因素和境外战事冲突影响，边境安全稳定形势不容乐观。重点表现在：**一是公共安全风险有增无减。**道路交通、工矿企业、校园安全、危爆物品和重点行业管理等领域风险隐患点多量大，职能监管部门“各自为战、各管一头”现象突出，存在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二是社会治安风险有增无减。**目前，全市正在全力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但社会上非法持有枪爆物品的问题仍未清仓见底，枪爆案件仍在高位徘徊。**三是队伍管理仍有差距。**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与相对较少的编制警力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广大公安民警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待提高。少数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措施不到位，队伍违法违纪问题仍时有发生。

三、下步工作打算

全市公安机关将紧紧围绕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以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实际行动彰显临沧公安铁军的担当作为。**一是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决贯彻落实党对公安工作的全方位领导，确保公安工作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守护边疆安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认真落实公安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集全警之力、尽全警之责，重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违法犯罪。**三是深化平安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打击涉枪涉爆、个

人极端暴力、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四是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治理“临沧经验”，优化完善“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警务体系，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和“交巡所”基本职能融合，努力争取“醒酒行动”在全省推广运用，致力形成一批高质量、可复制的经验做法。